中華民國輕艇協會參加2022年第19屆亞洲運動會
輕艇激流培訓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110年1月7日心競字第1100000076號書函備查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09年8月5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1090026225號函。

二、目的：遴選本會2022年杭州亞運會培訓隊優秀教練及選手，以獲取最佳參賽成績，為國爭光。

三、組織：由本會選訓委員會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等事宜。

四、教練（團）遴選

（一）條件：具備國家級輕艇教練證並實際指導選手入選培訓隊，且未受本會停權處分期間者。

（二）遴選方式：

1. 第1階段：以入選選手人數多寡為順序，由本會選訓委員會遴選教練3名。
2. 第2階段：以入選選手人數多寡為順序，由本會選訓委員會遴選教練2名。
3. 第3階段：以入選選手人數多寡為順序，人數相同時，以最具得牌項目為優先考量，由本會選訓委員會遴選教練1名。

(三)如有放棄擔任培訓隊教練者，則由本會選訓委員會遴選。

五、選手遴選：以辦理選拔賽方式遴選。第1階段選拔辦法業報經教育部體育署109年6月10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1090018804號函備查。

（一）第1階段（自110年2月1日至110年8月31日止）

1、選拔時間：109年8月1-2日

2、選拔地點：宜蘭縣安農溪

3、選拔項目及名額：依符合第1階段培訓標準之項目(如下)，各項目總排名取前3名，若有重複入選之情況，則依序遞補。

(1) K1M(2017年亞洲輕艇激流錦標賽第2名、2018年亞洲運動會第4名)

(2) K1W(2017年亞洲輕艇激流錦標賽第2名、2018年亞洲運動會第3名)

(3) C1M(2017年亞洲輕艇激流錦標賽第2名、2018年亞洲運動會第4名)

(4) C1W(2017年亞洲輕艇激流錦標賽第2名、2018年亞洲運動會第2名)

（二）第2階段（自110年9月1日起至111年1月31日止）

1、選拔時間：110年7月24-25日

2、選拔地點：南投縣水里溪或宜蘭縣安農溪

3、選拔項目及名額：銜續第1階段培訓項目，各項目總排名取前2名，若有重複入選之情況，則依序遞補。

（三）第3階段（自111年2月1日起至本屆亞運結束日止）

1、選拔時間：111年1月。

2、選拔地點：南投縣水里溪或宜蘭縣安農溪

3、選拔項目及名額：達亞運參賽標準項目，各項目總排名取第1名，若有重複入選之情況，則依序遞補。

六、 附則

（一）培訓隊教練（團）

1、 教練以專職培訓工作為原則，倘於培訓期間有不適任之事實，經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及訓輔小組委員查核屬實者，取消其資格。

2、 為顧及本會會務正常運作與推動並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規範，本會秘書長(含)以上人員，不得擔任教練職務。

（二）培訓隊選手

1、選手須接受教練(團)指導並依訓練計畫施訓，日常生活事項接受教練(團)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輔導管理，倘於培訓期間有違反前述規定之事實，經查核屬實者，得取消培（儲）訓資格。

2、除經專案核定辦理者外，未達階段標準或目標之選手，予以取消下階段培訓資格，未達最末階段標準或目標者，不予報名參賽。

（三）入選培訓隊之教練、選手（含培訓、儲訓、陪練），無故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送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後，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

（四）為確保訓練品質，入選國家培訓隊成員不得重複入選或參加輕艇競速、輕艇水球或龍舟國家培訓隊訓練。

（五）教練或選手之除名，須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後，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提報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行之。

七、本遴選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函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提報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